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审议注销首期第二个行权期及离职人员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时，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正常履职。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注销 25 名离职人员股票期权共计 168.0005 万份；同意注销首期第二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05 人 685.6619 万份。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